

展，請即籌建快速道路連結國道 10 號，期藉交通網之完備，有效增進地區生活圈機能，減緩人口外流，厚植地方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市內門、那瑪夏、甲仙、杉林、美濃、桃源、六龜、茂林區及屏東縣高樹、三地門鄉等鄉區，農作豐富，山林優美，然因久來交通未盡便利，造致地方農林產外送不易，人口外流嚴重，地方經濟不興，城鄉發展愈見落寞。尤其延山地區，因無便捷交通，生活機能更見式微，醫療網絡貧乏，相較高雄市旗山區因國道 10 號通車所帶來之地方經濟成長與發展，實判若天壤。
- 二、國道 10 號由旗尾延長至六龜區，高雄市即有連結各區鄉的快速道路，相對帶動農產品銷售，提升地方經濟，也可經高速公路之連結，吸引中、北部民眾南下深入地區，品嚐鮮果美食，探訪鄉情文化，藉觀光發展交通便捷，縮短城鄉差異，鼓勵年輕人留鄉經營，提振地方繁榮。
- 三、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台灣近年亦未能獨安於外，南部偏鄉及山區近來遭毫與殃災時有所聞，偏遠區鄉本即交通較為不便，醫療設施亦顯不足，故不論從救災、防災，物資運送及人員應援，交通服務能量為重要考量，而交通網之安全及便捷更是發揮道路功能之重要關鍵。國道 10 號在天災頻仍之時，曾為高雄甲仙鄉（小林村）、那瑪夏鄉、六龜鄉（新開部落）等莫納克風災（88 水災）受災區域的重要聯外道路，其時若有更便捷之快速道路，可能對當時緊急應援之功效有更大助益，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也自然相對減輕。
- 四、上端區鄉固然均有省道可銜接國道 10 號，台灣各地區銜街國道處也並非都是快速道路，但是對偏鄉及山區來說必要的快速道路卻是極其重要，因其負擔災區重建與未來復甦的聯外重責大任，尤其於豪雨時更是山區偏鄉爭取時效的主要聯外道路，若因原聯外道路等級不足不夠便捷，而肇致增大危及災區民眾生命財產情事，相信屆時再多剴切檢討都屬不及。爰此；不論站在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復甦災區產業及發展偏鄉觀光的立場上，該等地區籌建快速道路連結國道 10 號實屬必要。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整體經濟持續低迷，失業率不斷攀升，但物價依然飆高，籲請政府正視。行政院宣佈進口關稅調降，是希望國內相關物價能跟著調降，減輕民眾的負荷。按理，商品價格應該做合理的反映，跟著合理降價，但有業者就是不按牌理出牌，反是調漲進口商品價格，諸如奶粉、輪胎等，有關卻說無法約束？另如送修車輛，業者以檢驗為由先大卸八塊，再告知車主該修裝備一堆，不欲修理則要求收

取拆卸（回）裝費，再如郵局以無 5 角硬幣不還回民眾溢額支付？店家以無 5 角之由超收付費！業主假油電雙漲之名哄抬物價，漲幅遠逾油電漲幅。雖不同店名、不同地區，但相同食物、成品或小吃都漲，有關卻告訴民眾「無聯合漲價或壟斷」行為，無法可管，信用卡藉分期刷卡之好意，實則多次扒皮消費者賺取手續費，難道都無法可管？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政府的功能就在保護大多數守法民眾的權益，法令是呆板的要靈活運用始見效能，公權力是上方寶劍不是小小水果刀，當政府政策或規定，雷大雨點小的結果，不但只會讓有期待的民眾失望，更將讓民心加速的背離和不信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抑制物價是行動不是口號；公權力貴在落實不只執行。在本院委員不斷質詢及社會輿論強大壓力下，終於看到政府在讓人民「有感」的作為上有了行動。行政院宣佈進口關稅調降，是希望國內相關物價能跟著調降，減輕民眾的負荷。按理，商品價格應該做合理的反映，跟著合理降價，但事實卻非如此，有業者就是不按牌理出牌，反是調漲進口商品價格，譬如：近來備受議論的進口奶粉售價不降反升，進口汽車輪胎也有類似情形，政府卻拿渠等毫無辦法，消費者投訴，有的單位甚至愛理不理。
- 二、許多愛車族都有這種吃悶虧的經驗，車子保養或送修，車廠將車子拆卸零件後，突然告知有重要關鍵零件即將故障，建議提早換修，動輒要花好幾千元，問題是你即使不修，卻還是要付一筆所謂的「拆（回）裝」費用，殊不論金額多寡？但諸如此種啞巴吃黃蓮有苦說不出的付費，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再如：例如一顆水餃 4.5 元，你買 5 顆，照理應付 22.5 元，但有的店店家告知不收 5 角硬幣，所以售價「自動四捨五入進位」賣 23 元，連郵局都可公然不退多付的 5 角，民眾索取才說是否可以 5 角面額郵票替代？這些行為難道都不算違反公平交易！5 角或許不痛不癢，台灣民眾普遍善良也不會計較，但一個人 5 角，一百個人、一千個人、一萬個人呢，不是說「人民的不便小事，就是政府應注意的大事？」
- 三、業者拿油電雙漲理由當作「神主牌」，一波接著一波漲價，吃定消費者！尤其是民生用品，消費者不能不買，更可惡的是，其漲幅的比例根本遠大於所謂油電雙漲的尺度，油價現在隨浮動機制有漲有跌，但業者漲價後會再降價嗎？公平會難道束手無策？公平會總以「無聯合漲價或壟斷」行為，但事實上每家麵包店的麵包都漲了，只是不是每種麵包都漲的分別，各不同地點的蚵仔麵線都在漲價，但也是不符聯合性質，如此任業者在售價上下其手的漲價，人民要公平會做啥？給上方寶劍拿來切水果！
- 四、信用卡刷卡支付利息、手續費，消費者有時並不太在意，因為數額不大。但是全國數百萬

信用卡消費者被這麼扣來扣去，發卡銀行進帳卻達數億！尤其有的發卡銀行標榜刷卡金額超過一定額度時，可以分成三期、六期或十二期分期繳納，美其名是幫消費者減輕繳款負擔，但事實不然，它不但每一期會收一筆手續費，還有銀行自己訂定的利息支付遊戲規則，大多是收取數百元，等你整個繳完手續費、分期利息，這些錢差不多又可以多買一些民生必需品，本席認為；民眾刷卡消費不管有沒有採分期繳款，利息和手續費用應該只能算一次，這種分段分期收費，暗槓消費者的手法，公平會應該主動介入瞭解，糾正或予適罰！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通過後，歷經多次修正，最新之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通過；其多次修正目的不外乎簡化行政流程、鬆綁自貿區之相關條例，以圖引進外來資金、增加在地投資，藉此促進產業升級、擴大就業，然自九十八年設立至今仍無具體成績，廠商外移情況依舊嚴重、返鄉數量仍少，顯示出自貿區條例設置存在「空有條例」之問題，故本席要求行政院就《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相映之配套措施及未來規劃之營運狀況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然因自由貿易港區規劃與執行層面事涉交通部、經濟部 and 內政部等數個部會，故本席建議應由行政院統籌成立一跨部會專責機構，進行自由貿易港區土地規劃、研議法規鬆綁，以簡化招商、投資時之行政流程，以利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
- 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之後，可預見自由貿易港區之周邊土地將會被有心人士炒作、翻漲，為避免我國之科學園區周邊房價問題重演、符合社會公平之正義之原則，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對於未來自由貿易港區之周邊土地翻漲之利益應秉持「獲利歸公」之原則，研擬法規進行相關稅賦徵收，避免房價漲價之利益被少數投機人士所壟斷。
- 三、為減輕我國廠商之負擔，提升我國勞工薪資水準，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和勞委會進行跨部會協調，在符合國際人權和社會觀感之前提下，研議於自由貿易港區內進行本勞和外勞基本薪資脫鉤，減輕進駐廠商之人事成本負擔。
- 四、依據現行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及行政院跨部會協商會議之結論，將進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改，爭取高雄港未來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遞交港口（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之一，此舉將有助於高雄港成為東亞地區物流配送、倉儲轉口之重要港口，同時也